

2025年第一批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GS

采 购 人：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采购代理机构：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04

2025年第一批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第一批检测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8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MCHC-DZ-ZG20251115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一批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GS

预算金额(元): 28443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983000.00 , 标包2:1861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2025年第一批检测设备采购项目(A包)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98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

标项2

标项名称: 2025年第一批检测设备采购项目(B包)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8613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2: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 标项2: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标项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依

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否则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本项目A包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且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商或制造商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标项2：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5日 至 2025年07月14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8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标项2: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2:

详见采购文件

3. 其他事项：/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教街69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4874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刘真跃、聂小菊、杜明雄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92732-7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真跃、聂小菊、杜明雄

联系方式：18984151543

2025年第一批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招标内容的概况，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一批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MCHC-DZ-ZG20251115；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6GS 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6GS 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6GS001/002。 注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项目类型	货 物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u>否</u> 。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

	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否则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4. 本项目A包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且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商或制造商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要求。 注：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形式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经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采购预算	2,844,300.00元；其中： A包：983,000.00元；B包：1,861,300.00元。
最高限价	2,844,300.00元；其中： A包：983,000.00元；B包：1,861,3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A包：15,000.00元；B包：35,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3.7条款。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价；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货物)价、辅材价、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发生费用，各种税费(含关税)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 递交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2. 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 4. 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2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PDF文件打印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5. 如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 标	日 期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公告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开标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3.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CA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CA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注： ①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 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②若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开评标无法开展，开评标方式将转为纸质开评标： a.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b. 网络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c.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d.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评标无法正常开展的。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其 他	1.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带“★”部分（若有），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调价原则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	

	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发布公告 媒介	本项目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及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
投标文件真 实性审查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备 注	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 中标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骑缝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收费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计算标准，向各包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结 算 账 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代理机构 通讯录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邮政编码：550081 公司QQ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 联系人：招标一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 明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1.1.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1.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1.1.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1.6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1.7 “采购文件”系指招标文件。

1.1.8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文件。

1.1.9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

1.2.2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1.2.4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家公司。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2.5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2.6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2.7 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

1.2.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供应商质疑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4.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

1.4.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部门：招标一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1

2025年第一批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二、招标文件编制

2.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3.2.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2.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3.3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进行查看。

※ 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开标一览表；

3.2.1.3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3.2.1.4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3.2.1.5 售后服务计划；

3.2.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1.8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2.1.9 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3.2.1.10 投标保证金函；

3.2.1.11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3.2.1.12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2.1.13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设备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4 在本次招标中，供应商如果因缺漏项而导致的漏算、少算，评标时评标委

员会有权让供应商做出解释，如确认为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目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供应商的投标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单价和招标文件中的数量为准调整投标报价。

3.4.5 在本次招标中，若由于供应商造成的失误，由供应商负责，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投标报价执行。

3.4.6 对于技术参数正偏离问题，供应商须如实描述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印刷的技术资料等。如供应商未能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其相应真实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正偏离无效。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货物和服务的交付及售后（应提供在项目实施地点的售后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且质量合格的货物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样本、图纸和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采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6.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6.2.3 对照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4 货物的制造、安装和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3.6.2.3条款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3.6.4 投标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4.1 产品组成说明，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及产品图样；

3.6.4.2 关键货物明细表（注明制造厂商）；

3.6.4.3 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3.6.4.4 详细的交货清单；

3.6.4.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3.6.4.6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投标货物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货物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供应商还需要提供技术培训计划书、对产品售后的具体服务承诺书；

3.6.4.7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7.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录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绑定，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绑定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完成绑定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2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的：

供应商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函原件无须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7.5.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7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时间退还。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7.5.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7.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5.6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投标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4.1.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4.1.2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4.2 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2条款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3.7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CA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录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
- （2）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
- （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注：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4. 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投标人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1.2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5.1.3 文件解密须注意：

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CA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1.4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开标时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将参会监督。

5.1.5 公布投标人：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现场监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中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公布。

5.1.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 5.1.6.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和盖章的；

5.1.6.2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交易系统的；

5.1.6.3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5.1.7 在开标时没有解密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1.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8.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8.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5.2 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投标文件的初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

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实质上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5.1 本招标文件第5.1.6条款界定的情况的；

5.4.5.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5.3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4.5.4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盖章或签字的，或投标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5.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5.6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4.5.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4.5.8 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5.4.5.9 供应商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4.5.10 投标产品数量或服务范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4.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5.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5.1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4.5.14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且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5.4.5.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5.5.1 投标文件的详审

5.5.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5.4条款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5.5.1.2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5.5.1.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首先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确定供应商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1.2.2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5.5.2 评标和定标

5.5.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5.5.2.1.1 综合评分法

只对通过了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定。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四章），汇总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候选人。

5.5.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报告。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单位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5.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5.5.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5.3.2 投标报价合理；

5.5.3.3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5.5.3.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6 保密

5.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025年第一批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6.3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标委员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6.10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经营状况、资格、业绩等方面的核实。如果核实通过，采购人将合同授予中标供应商；如果核实没有通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相同的核实或重新招标。

7.3 追加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中标通知书

7.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4.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4 中标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3.7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4.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4.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5.3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7.6 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2025年第一批检测设备采购项目（A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983000.00	元	是	1.投标报价：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价；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产品（货物）价、辅材价、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发生各种税费（含关税）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3.投标货币：人民币。

标包名称：2025年第一批检测设备采购项目（B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861300.00	元	是	1.投标报价：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价；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产品（货物）、辅材、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发生各种税费（含关税）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3.投标货币：人民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第一批检测设备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GS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2025年第一批检测设备采购项目（A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时间 (日历天)	交货地点	投标声明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2025年第一批检测设备采购项目（B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时间 (日历天)	交货地点	投标声明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GS
项目名称：2025年第一批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2025年第一批检测设备采购项目（A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GS001
标包名称：2025年第一批检测设备采购项目（A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元素分析仪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98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信用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否则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8	特殊资格要求	本项目A包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且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商或制造商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要求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无	
	2	商务符合性	商务条款是否完全满足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技术评审	1	一、技术响应评价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二部分 三、采购设备技术要求（A包）”得45分；普通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注： 1.标注“▲”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参数确认函； 2.“采购设备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的作负偏离处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未提供不得分。	4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二、功能要求综合评价（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彩页、白皮书、检验报告、生产历史等），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①产品适用性好坏；②产品安全程度；③操作是否简易方便；④技术设计先进。 1.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操作相较其他投标产品简便、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10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操作较为简便、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5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操作复杂、技术设计较差，得2分； 4.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得0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彩页、白皮书、检验报告、生产历史等）作为佐证材料。	10.00
商务评审	1	一、业绩评价	提供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2023年7月至今的元素分析仪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10分。 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及发票（内容清晰完整，合同中需体现规格型号）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提交的材料除价格外其他信息不可遮挡，否则不得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相应商务条款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5分（进口产品除外）。 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及制造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见附件]）	2.00
	2	二、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标包2：2025年第一批检测设备采购项目（B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GS002

标包名称：2025年第一批检测设备采购项目（B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12m³家具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用气候舱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861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担，加盖公章】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信用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否则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8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要求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无	
	2	商务符合性	商务条款是否完全满足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一、技术响应评价	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二部分 三、采购设备技术要求 (B包)”得45分；普通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注： 1.标注“▲”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参数确认函； 2.“采购设备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的作负偏离处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未提供不得分。	45.00
	2	二、功能要求综合评价（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彩页、白皮书、检验报告、生产历史等），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①产品适用性好坏；②产品安全程度；③操作是否简易方便；④技术设计先进。 1.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操作相较其他投标产品简便、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10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操作较为简便、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5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操作复杂、技术设计较差，得2分； 4.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得0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彩页、白皮书、检验报告、生产历史等）作为佐证材料。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一、业绩评价	提供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2023年7月至今12m³及以上舱容的家具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用气候舱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10分。 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及发票（内容清晰完整，合同中需体现规格型号）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提交的材料除价格外其他信息不可遮挡，否则不得分。	10.00
	2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相应商务条款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5分。 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及制造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见附件]）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二、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00 备注: 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 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 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 (1-扣除率) 备注信息: 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 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A-1	A-2	A-3	...
	资格审查内容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加盖公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否则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8	本项目A包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且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商或制造商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要求。				
10	结论				

二、评标委员会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分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

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名称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技术符合性	/			
2	商务符合性	商务条款是否完全满足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A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投标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	30分

	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 (55 分)	一、技术响应评价：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二部分 三、采购设备技术要求（A 包）”得 45 分；普通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 1. 标注“▲”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参数确认函； 2. “采购设备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的作负偏离处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未提供不得分。	45 分
	二、功能要求综合评价（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彩页、白皮书、检验报告、生产历史等），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①产品适用性好坏；②产品安全程度；③操作是否简易方便；④技术设计先进。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操作相较其他投标产品简便、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 10 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操作较为简便、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 5 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操作复杂、技术设计较差，得 2 分 4. 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得 0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彩页、白皮书、检验报告、生产历史等）作为佐证材料。	10 分
商务分 (15 分)	一、业绩评价： 提供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2023年7月至今的元素分析仪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10分。	10 分

政策性 加分 (5分)	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及发票（内容清晰完整，合同中需体现规格型号）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提交的材料除价格外其他信息不可遮挡，否则不得分。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相应商务条款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5分（进口产品除外）。 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及制造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分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见附件]）	2分
	二、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分

B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投标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技术分 (55 分)	一、技术响应评价：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二部分 三、采购设备技术要求（B包）”得 45 分；普通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 1. 标注“▲”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参数确认函； 2. “采购设备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的作负偏离处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未提供不得分。	45 分
	二、功能要求综合评价（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	10 分

	彩页、白皮书、检验报告、生产历史等），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①产品适用性好坏；②产品安全程度；③操作是否简易方便；④技术设计先进。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操作相较其他投标产品简便、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 10 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操作较为简便、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 5 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操作复杂、技术设计较差，得 2 分 4. 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得 0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彩页、白皮书、检验报告、生产历史等）作为佐证材料。	
商务分 (15 分)	一、业绩评价： 提供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2023年7月至今12m³及以上舱容的家具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用气候舱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10分。 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及发票（内容清晰完整，合同中需体现规格型号）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提交的材料除价格外其他信息不可遮挡，否则不得分。	10 分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相应商务条款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5分。 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及制造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政策性 加分 (5 分)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产品、环境	2 分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见附件])	
	二、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 分

上述评分中，除标注有“主观分”外，其余均为“客观分”，评审专家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

(三) 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具备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采购需求的货物质量、投标价格、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等综合进行评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中标供应商。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A 包

一、基本要求：

1. 本项目的所有货物交货时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供应商完全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

2. 供应商应负责提供采购单位指定设备的技术服务、指导、相关培训的内容及计划等。

3.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检验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请采购单位注意。

二、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送货上楼。

三、质保期：

整机原厂质保期两年，自项目完成后双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国家规定或生产厂家有更长质保期的，按更长规定执行。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五、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完成交付后，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95%，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

六、验收标准、规范：

1. 以相应的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

2. 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若采购人需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定机构进行鉴定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验收时提供产品的检定证书或者在计量器具上加盖检定合

格印。采购人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验收时提供产品原始技术资料及中文版本说明书，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否则不予验收。

七、售后服务要求：

（一）元素分析仪：

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和服务：仪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仪器的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2. 保修期：整机2年，燃烧炉10年，热导（TCD）检测池10年免费保修，保修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算起，保修期内免收材料费、维修费和上门费。

3. 维修响应时间：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应在2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7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一般问题应在7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4. 人员培训：安装现场免费培训2人以上，使采购人学会为止（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安装、调试仪器后应帮助采购人建立相关检测方法文件。

（二）冷却镜面凝析湿度计：

1. 安装及保修：从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保修两年；

2. 人员培训：安装时现场培训至少2名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确保操作人员熟练掌握仪器基本操作，了解基本维护与保养。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供应商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如经采购人核实，有提供虚假材料应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并报送财政部门。

3. 所有货物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的全新产品，必须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

术规格相一致或优于，不得对其内容进行修改。

4. 提供的产品须为原装正品，相关的配套附件质量优良，数量齐全。
5.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条款中补充完善。

2025年第一批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B 包

一、基本要求：

1. 本项目的所有货物交货时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供应商完全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

2. 供应商应负责提供采购单位指定设备的技术服务、指导、相关培训的内容及计划等。

3.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检验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请采购单位注意。

二、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送货上楼。

三、质保期：

整机原厂质保期两年，自项目完成后双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国家规定或生产厂家有更长质保期的，按更长规定执行。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五、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完成交付后，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95%，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

六、验收标准、规范：

1. 以相应的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

2. 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若采购人需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定机构进行鉴定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验收时提供产品的检定证书或者在计量器具上加盖检定合格印。采购人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验收时提供产品原始技术资料及中文版本说明书，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否则不予验收。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接采购人通知后进行安装调试，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必须都达到各项验收要求。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及验收指标未通过，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2. 安装调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签字当日起，质量保证期2年，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3. 现场免费培训人数不限，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

4. 该仪器需提供省级计量机构检校证书，检校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供应商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如经采购人核实，有提供虚假材料应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并报送财政部门。

3. 所有货物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的全新产品，必须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相一致或优于，不得对其内容进行修改。

4. 提供的产品须为原装正品，相关的配套附件质量优良，数量齐全。

5.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条款中补充完善。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投标设备所采用核心部件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凡在“技术规格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件”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采购清单”的设备、配件或部件名称是习惯性名称，对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4. 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及验收时有权对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应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并上报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6.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次采购产品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取得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A包：元素分析仪；B包：12m³家具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用气候舱。

注：以上条款不用做入偏离表。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包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A包	元素分析仪	1台	是	是
2		冷却镜面凝析湿度计	1台		
3	B包	电子织物强力机	1台		
4		智能静水压测试仪	1台		
5		织物透湿量仪	1台		
6		3m³ 家具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用气候舱	1台		
7		12m³ 家具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用气候舱	1台		是
8		床垫综合试验机	1台		

三、采购设备技术要求：

A包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内容
1	元素分析仪 (核心产品)	1台	1. 技术指标： 1.1 依据NY/T 3041-2016《生物炭基肥料》开展生物炭含量测定和SN/T 4764-2017《煤中碳、氢、氮、硫含量的测定 元素分析仪法》中碳、氮含量检测，单次样品进样量≥100mg，可测定的碳氮元素的质量比不小于5000:1。 1.2 测量模式：碳（C）氮（N）。 1.3 CN测量范围：C 0～100mg，N 0～100mg。

		1.4 检测限：≤50ppm（TCD）。 1.5 气体分离方式：采用吸附-解析原理，包含独立吸附柱，用于吸附-解吸二氧化碳、氮气等，通过程序升温吸附解析柱上加热丝实现二氧化碳、氮气分离。 1.6 进样方式：采用零空白球阀进样系统，锡箔纸包样方式进样，待机状态无需消耗载气。 ▲1.7 燃烧炉：燃烧炉采用滑轨式立式，炉体可完全推出。采用串联式三级燃烧炉设计，运行温度不低于1150℃。 1.8 燃烧方式：采用陶瓷加氧管设计，加氧时间和加氧量均可调节，燃烧管和还原管为独立单管设计，维护时单独更换。 1.9 全自动进样器：非叠加，孔位≥60位，电机内置同步控制进样盘，无需压缩空气作为动力气，可随时添加样品。 1.10 检测器：热导检测器TCD。 1.11 整个仪器包括炉体应采用48伏特安全电压。电脑全自动化软件控制。 1.12 分析时间：具备分析时间自动优化功能，分析时间随元素含量和样品重量自动调节。后续元素出峰时间随较早出峰元素的出峰结束时间自动调整。必须保证在氮出峰过程中样品能继续燃烧，保证克级样品进样时分离完全，基线分离，不容许出现峰峰重叠现象，分析时间不大于9min。 ▲1.13 样品量：最大进样量不低于1400mg。 1.14 软件：软件自动检漏，提示漏点，自动休眠和唤醒模式，兼容LIMS系统。 1.15 重复性：CN模式下，重复测定苯丙氨酸标准物质5次，每次进样量50mg，单次进样可同时测试CN元素结果。CN元素测定标准偏差均≤0.3%。 2. 配置： 2.1 主机 1套（具备CN测量模式） 2.2 60位全自动进样器 1套
--	--	--

			2.3 智能操作软件 1套 2.4 燃烧炉 1个 2.5 TCD检测器 1个 2.6 锡纸 10盒 2.7 钨粒套装 1套 2.8 还原管 4只 2.9 1000次仪器测试耗材包 1套 2.10 品牌电脑1台: window 10正版操作系统 , Office最新版正版软件, 配置不低于: i7-13700, 32G DDR4 内存, 512GB SSD+1TB HDD (一线品牌), 4G 独立显卡, ≥27 寸液晶显示屏; 品牌激光快速打印机1台 (另配置两个能加粉的硒鼓), 打印机带复印功能; 2.11 减压阀 2个 2.12 工具包 1套 2.13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1台 2.14 固体压样器 1个 3. 厂家具有免费的客服电话和客户响应中心, 定期提供采购人通讯以报道最新的技术和应用。厂家设有售后维修点, 并配备厂家专业工程师。 4. 检定与校准: 需提供元素分析仪及电子天平的省级计量机构检校证书。
2	冷却镜面凝析湿度计	1台	1. 技术参数: 1.1 满足标准GB 18047-2017《车用压缩天然气》、GB/T 17283-2014《天然气水露点的测定 冷却镜面凝析湿度计法》

		中水露点测定要求。 ▲1.2 测量范围：设备可测温度范围：常温到-50℃（带压测量，测量腔可承受最高20MPa气体压力）； ▲1.3 配备目测镜，通过目测镜可观测结露、消露过程； 1.4 测量精度：± 0.5℃； ▲1.5 工作压力：最大20 MPa； 1.6 测量周期：≤5min@-20℃ 露点（DP）； 1.7 测量流量：≥0.6L/min； 1.8 防爆类型：至少达到Ex d IIB T4 Gb（须提供第三方检验证明材料）； 1.9 防护等级：至少达到IP65（须提供第三方检验证明材料）； 1.10 温度分辨率：≤0.1℃； 1.11 电源：内置充电电池，即开即用； 1.12 具备电力驱动制冷方式； 1.13 外置高效样气两级过滤系统； 1.14 具备镜面升温清洁功能。 2. 配置： 2.1 隔爆主机 1台，包括测量模块、冷源模块及电源、过滤模块、观察模块、电源充电器、电源线、数据线； 2.2 拉杆仪器箱 1个 2.3 取样管线 1根（大于4米） 2.4 取样接头 3套（与设备配套使用） 2.5 转接头 2套（与设备配套使用）
--	--	--

			2.6 专用滤芯	1套（粗滤、精滤各1件）
			2.7 说明书、合格证	各1份
			2.8 露点与水的计算软件	1套
			3. 检定与校准： 需提供省级计量机构检校证书。	

B包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内容
1	电子织物强力机	1台	1.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各种纺织品的拉伸、撕破、顶破、定伸长、定负荷、弹性、缝线移、剥离等力学性能测试。 2. 符合标准: 符合GB/T3923.1、GB/T3923.2、GB/T 13772.1、GB/T 13772.2、GB/T 13772.3、GB/T8687、GB/T3917、FZ/T70006、FZ/T01085、FZ/T01030、FZ/T70007等标准要求。 3. 技术参数: 3.1 仪器采用高强度材料的坚固刚性机架，龙门（双臂）结构，配备高速率、低振动的伺服驱动装置及高分辨率数字闭环控制器； 3.2 采用精度等级C5级以上的滚珠丝杆、高性能低功耗的32位微控制器、高精度传感器、24位A/D转换器，取样频率2000Hz，全程力量最大解析度为1/1,000,000； 3.3 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多通道数据采集及模拟输出模块，开放式数据管理，可实现负荷、变形、位移、变速等检测控制； 3.4 配备独立彩色触摸屏控制器，可安装在机架上的任何合适位置，显示机台工作状态，并提供试验控制过程中的定位、点动、移动行车等运行控制； 3.5 软件著作不损害第三方权益，须获得国家相关著作权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 3.6 测试单位可自由转换，包括但不限于N、CN、Kgf、lb、In等，测试结果支持多种格式导出，包括EXCEL、网页、图文等；

		3.7 软件支持三种曲线表达方式，如L/T（伸长-时间）、F/T（力-时间）、F/L（力-伸长），支持预张力松式夹持，无需额外张力夹； 3.8 支持联机通讯，分析系统可提供开放式的测试参数，具备多种统计模式（如全曲线、单曲线、直方图等），并支持自由编辑打印及定点查询功能； 3.9 测试原理：采用国家首选的等速伸长（CRE）原理； ▲3.10 测力范围：0-5000N； 3.11 测力精度：$\leq \pm 0.2\%F \cdot S$； ▲3.12 测试功能配置要求：支持多种测试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面料或服装的条样法断裂拉伸（含条样法、抓样法）、裤形撕破、舌形撕破、顶破、缝线滑移、弹性回复、腋下接缝、接缝强力、剥离等纺织全功能； 3.13 夹持距离：自动定位，数字设定； 3.14 夹持距离调节精度：$\pm 0.1\text{mm}$； 3.15 调速系统：进口交流伺服调速系统； 3.16 拉伸速度：$(0.001 \sim 1000)\text{mm/min}$数字调速，误差$\leq \pm 1\%$； 3.17 仪器最大行程：800mm（横梁）； 3.18 龙门宽度：$\geq 420\text{mm}$； 3.19 伸长分辨率：0.001mm； 3.20 采样频率：≥ 2000次/秒； 3.21 夹持方式：气动、手动； 3.22 测试精度：≥ 0.5级； 4. 配置清单：
--	--	---

			4.1 主机1台 4.2 电脑1台 配置不低于品牌办公台式机电脑主机(酷睿14代i5-14400 16G 2TB HDD+512G SSD win11)23.8英寸显示器) 4.3 品牌打印机1台 4.4 气动万能夹具1副 4.5 气动顶破夹具1副 4.6 弹性回复专用夹具1副 4.7 腋下接缝专用夹具1副 4.8 条样法夹片1副 60mm×40mm (L×W) 4.9 抓样法夹片1副 25mm×25mm (L×W) 4.10 梯形撕破夹片1副 75mm×150mm (L×W) 4.11 5000N传感器1只 4.12 500N传感器1只 4.13 100N传感器1只 4.14 气泵1只 4.15 脚踏开关1副 4.16 主机专用工作台1只 4.17 测试软件1份 5. 提供厂家授权盖章证明。
2	智能静水压测试仪	1台	1. 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纺织品、皮革和薄膜等片材的耐静水压测试，以评估材料在耐高水压下的防水渗透能力。

		2. 适用标准: 适用于GB/T 4744《纺织品 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静水压法》、GB/T 40910、GB/T 24218.16、FZ/T 01004等标准要求。 3. 技术要求: 3.1 电源: AC 220 V±10%; 50/60Hz; 3.2 环境温度: 25±5℃; 3.3 相对湿度: 30-65%; 3.4 具有视频记录, 视频回放功能, 视频回放可手动更改标记点; 3.5 具有自动探测, 辅助标记功能, 有样品智能夹紧系统; 3.6 具有自动上水, 一键泄压功能; 3.7 内置测试标准, 支持一键选择, 可自定义标准并一键调用; 3.8 具有增压测试、定压测试及循环测试功能; 3.9 标准测试头: 100cm²; 3.10 测试单位: 支持帕、千帕、毫米汞柱、厘米水柱、毫米水柱等单位; 3.11 量程: 0~600kPa; 3.12 水压增速: 1~100kPa/min, 支持无级变速可调。 4. 配置清单: 4.1 主机1台 4.2 电源线1条 4.3 说明书1份
--	--	---

			4.4 USB手动标点遥控器 1件 4.5 O形圈 1件（外径130×4mm） 4.6 针筒 1件（配150mm线管） 4.7 进水管 2米 4.8 排水管 2米 4.9 保险管 1个10A 4.10 去样板 1片（200×200×1.7mm） 5. 提供厂家授权盖章证明。
3	织物透湿量仪	1台	1. 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各种织物(包括透湿型涂层织物)以及絮棉、太空棉、运动面料等服装非织造物的透湿性测定。 2. 符合标准： 符合GB/T 12704.1、GB/T 12704.2等标准要求。 3. 技术参数： 3.1 采用高清彩色触摸屏操作，中、英文显示； 3.2 设备测试工位：≥27工位； ▲3.3 温度范围：可根据测试需求设定15℃～40℃功能，精度±0.1℃，分辨率0.01℃； ▲3.4 湿度范围：可以根据测试需求设定值30RH%～95RH%，精度±2%RH； 3.5 自带热敏打印机，具有自动计算打印实验结果功能； 3.6 标准试验温湿度： 20℃±0.5℃，65±2%RH；

			23℃±0.5℃，50±2%RH； 32℃±0.5℃，50±2%RH； 38℃±0.5℃，50±2%RH； 38℃±0.5℃，90±2%RH； 40℃±0.5℃，90±2%RH。 3.7 风速：0.1~0.8m/s，分辨率0.01m/s； 3.8 风速调节方式：自动调节； 3.9 散热方式：风冷； 3.10电源：AC 220V±10%；50Hz。 4. 配置清单： <table><tr><td>4.1 主机</td><td>1台</td></tr><tr><td>4.2 国标透湿杯</td><td>27只</td></tr><tr><td>4.3 标准筛</td><td>2只</td></tr><tr><td>4.4 密封杯垫圈</td><td>27片</td></tr><tr><td>4.5 盖板</td><td>27个</td></tr><tr><td>4.6 废水管</td><td>1条</td></tr><tr><td>4.7 出水管</td><td>1条</td></tr><tr><td>4.8 溢水管</td><td>1条</td></tr><tr><td>4.9 无水氯化钙</td><td>1瓶</td></tr></table> 5. 提供厂家授权盖章证明。	4.1 主机	1台	4.2 国标透湿杯	27只	4.3 标准筛	2只	4.4 密封杯垫圈	27片	4.5 盖板	27个	4.6 废水管	1条	4.7 出水管	1条	4.8 溢水管	1条	4.9 无水氯化钙	1瓶
4.1 主机	1台																				
4.2 国标透湿杯	27只																				
4.3 标准筛	2只																				
4.4 密封杯垫圈	27片																				
4.5 盖板	27个																				
4.6 废水管	1条																				
4.7 出水管	1条																				
4.8 溢水管	1条																				
4.9 无水氯化钙	1瓶																				

4	3m³家具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用气候舱	1台	主要用途：家具类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变更后，所有家具相关产品的有害物质限量均需要根据家具选择不同体积的气候舱做前处理实验，该设备满足表面积为0.9m²至2.1m²的软体家具以及相应体积的其他家具甲醛、苯系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项目的前处理检验检测工作。 1. 技术规格参数： 1.1 检测范围：设备检测性能满足GB 18584-2024、QB/T 1952.1-2023、QB/T 1952.2-2023、GB/T 31106-2014、GB/T 35607-2017中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TVOC用气候舱的要求，设备性能指标符合GB/T 31107-2014规定。 1.2 舱参数： 1.2.1 设备容积（舱容）：3m³ ±2%； 1.2.2 温度控制范围：15℃～40℃（有试样时）； 1.2.3 湿度控制范围：30%RH～80%RH（在温度为20℃～30℃时）（有试样时）； 1.2.4 温湿度波动度：±0.5℃ / ±2%RH（测试点在23℃、50%RH，且无试样时），提供1份3m³气候舱的温湿度符合该要求的校准报告（提供第三方检定或校准证书）； 1.2.5 温湿度偏差：±0.5℃ / ±2%RH（测试点在23℃、50%RH，且无试样时），提供1份3m³气候舱的温湿度符合该要求的校准报告（提供第三方检定或校准证书）； 1.2.6 温湿度均匀度：±1℃ / ±2%RH（测试点在23℃、50%RH，且无试样时），提供1份3m³气候舱的温湿度符合该要求的校准报告（提供第三方检定或校准证书）； 1.2.7 空气流速可调范围（0.1～0.3）m/s，提供1份3m³气候舱的风速符合该要求的检校报告（提供第三方检定或校准证书）； 1.2.8 空气交换率可调范围（0.2～2）次/h，控制精度±1.5%F.S.，配有电子流量计，提供1份3m³气候舱所用品牌电子流量计（流量不低于6m³/h）或舱体进气流量符合该要求的校准报告（提供第三方检定或校准证书）；
---	----------------------	----	--

		1.2.9 设备密闭性: 测试舱密闭性应满足在1kPa正压（表压）时、舱内空气泄漏率$VL \leq 0.5\% \times \text{舱容}/\text{min}$，或者舱内空气泄漏率$VL \leq 5\% \times \text{供气率} V_s$。提供1份3m³气候舱的密闭性符合该要求的检校报告（提供第三方检定或校准证书）； ▲1.2.10 测试舱内本底浓度: 空载时，甲醛本底浓度$\leq 0.006\text{mg}/\text{m}^3$，TVOC本底浓度$\leq 0.02\text{mg}/\text{m}^3$，单体VOC本底浓度$\leq 0.002\text{mg}/\text{m}^3$。提供1份3m³气候舱的本底浓度符合该要求的测试报告（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具有CMA或CNAS标志）； ▲1.2.11 设备平均回收率: 85%~115%（甲苯或正十二烷）。提供1份3m³气候舱的甲苯或正十二烷回收率符合该要求的测试报告（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具有CMA或CNAS标志）； 1.2.12 设备运行时，测试舱内相对于外界压力：$15 \pm 5\text{Pa}$； 1.2.13 设备供电电压$(380 \pm 38)\text{V}$、供电频率$(50 \pm 0.5)\text{Hz}$； 1.2.14 设备工作时噪声不大于65dB，检测点距离设备2米之内； 1.2.15 设备具有高温清洁功能，换气量≥ 4次，清洗温度最高为240℃，配有快速降温系统，从室温升温到240℃和从240℃降温到（室温+15℃）时间分别不超过3h，并提供节能快速降温设计方案及升降温试验运行曲线图供评审。 2. 设备外观：涂镀层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边与边之间缝隙均匀细小，无露底、起层、鼓泡、斑痕、较深划痕等缺陷。 3. 测试舱内壁采用304不锈钢整体焊接，不锈钢厚度$\geq 2\text{mm}$，舱内壁和门表面经过聚四氟乙烯涂层处理（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涂层成分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志），内壁外观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不得有鼓泡、划痕，所有的边、角均制成一定弧度，密封材料和其它与测试舱内空气接触的器件应对检测无干扰，且满足测试舱内背景浓度要求。
--	--	--

		▲4. 测试舱门密封条采用氟橡胶密封条，能耐250℃高温，连续高温250℃下密封材料结构完整，不塌陷，无甲醛、VOC释放，并提供1份密封条的甲醛释放量$<5\mu\text{g}/\text{m}^3$、TVOC释放量$<50\mu\text{g}/\text{m}^3$的检验报告（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具有CMA和CNAS标志）。 5. 环境舱采用水换热器控温方式，环境舱内不产生任何液态水，制冷方式采用进口全封闭式活塞压缩机，冷媒采用环保冷媒，能根据环境温度自动配置压缩机制冷量，实现最低能耗控制。 6. 测试舱内空气循环方式：采用变频风机配置不锈钢风叶，设置有多孔板结构的风道，空气从顶部轴流叶片吸风，经过顶部挡风板四周排入测试舱空间，形成自上而下的垂直气流。搅拌电机采用磁力结构，在不破坏舱内密闭性的条件下，磁力驱动舱内不锈钢叶轮，保障舱体在高温工况下的良好气密性，舱内形成自下向上的气流组织方式，提供舱内循环电机密封方案。 7. 测试舱湿度控制采用干湿空气平衡调节法，由冷干除湿机、加湿装置、分流控制系统等组成，加湿装置设置有自动恒温控制装置，可根据测试温湿度自行调整加湿水箱的温度。 8. 测试舱体及门外表面材料厚度为$\geq 1.5\text{mm}$的冷扎钢板，表面喷涂防腐防潮处理。采用阻燃保温材料，保温层厚度$\geq 150\text{mm}$，在高温清洗时舱外壁温度小于室温$+15^\circ\text{C}$，无灼伤危险。 9. 测试舱控制系统采用进口品牌且≥ 7英寸彩色触摸屏和plc控制器，能连续和实时监控、记录舱内的温度、相对湿度、压力、空气交换率、时间等控制参数，可实现动态数据显示和历史数据保存、查询、故障记录、报警设置等功能。 10. 设备可组网，通过PC端实现本地功能操作，可投屏显示所有组网设备的运行参数和状态，包括温湿度、流量、压差、报警信息等内容，所有设备运行数据可保留下载在PC机上，提供不少于5台设备的在线控制案例操作界面截图。 11. 设备配备安全保护系统：制冷系统高低压保护、过流保护，加热器超温保护，电机过流保护，缺水保护，空气压
--	--	--

			压缩机过热、过流、超压保护，电源欠相、相序保护，电源过流、短路保护。 12. 供气系统采用集中供气方式，同时满足3m³和12m³各种运行工况的供气需求，包括进口无油静音空气压缩机、冷冻除湿机、空气净化装置，净化装置包含但不限于微粒过滤器、多级活性炭吸附过滤器，膜过滤装置，正常状态下空气净化装置使用周期不少于12个月。 13. 设备配有4个采样口，采样管配置TA测试管标准接头，并有伴热保温功能，并提供测试舱采样口设计图纸供评审，采样口配置有对应的2个堵头和2个甲醛采样转换器。 14. 主要部件：制冷压缩机、plc控制器、触摸屏、电子流量计、温湿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电气原件、循环电机和变频器都要求采用知名品牌配件。提供配件清单和品牌名称、型号。 15. 提供样品架，样品架材质与舱体内壁材质一致，并经过表面处理。 16. 配置清单 <table><tr><td>16.1 集中供气源</td><td>1套（满足3m³和12m³舱使用）</td></tr><tr><td>16.2 舱体</td><td>1套（包含控制系统一套）</td></tr><tr><td>16.3 冷凝外机</td><td>1套</td></tr><tr><td>16.4 样品架</td><td>1套</td></tr></table> 17. 提供厂家授权盖章证明。	16.1 集中供气源	1套（满足3m³和12m³舱使用）	16.2 舱体	1套（包含控制系统一套）	16.3 冷凝外机	1套	16.4 样品架	1套
16.1 集中供气源	1套（满足3m³和12m³舱使用）										
16.2 舱体	1套（包含控制系统一套）										
16.3 冷凝外机	1套										
16.4 样品架	1套										
5	12m³家具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用气候舱 (核心产品)	1台	主要用途：家具类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变更后，所有家具相关产品的有害物质限量均需要根据家具选择不同体积的气候舱做前处理实验，该设备满足表面积为3.6m²至8.4m²的软体家具以及相应体积的其他家具甲醛、苯系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项目的前处理检验检测工作。 1. 技术规格参数： 1.1 检测范围 设备检测性能满足GB 18584-2024、QB/T 1952.1-2023、QB/T 1952.2-2023、GB/T 31106-2014、GB/T								

		35607-2017中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TVOC用气候舱的要求，设备性能指标符合GB/T 31107-2014规定。 1.2 舱参数： 1.2.1 设备容积（舱容）：$12\text{m}^3 \pm 2\%$； 1.2.2 温度控制范围：$1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有试样时）； 1.2.3 湿度控制范围：$30\%\text{RH} \sim 80\%\text{RH}$（在温度为$2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时）（有试样时）； 1.2.4 温湿度波动度：$\pm 0.5^\circ\text{C} / \pm 2\%\text{RH}$（测试点在$23^\circ\text{C}$、$50\%\text{RH}$，且无试样时），提供1份$12\text{m}^3$气候舱的温湿度符合该要求的校准报告（提供第三方检定或校准证书）； 1.2.5 温湿度偏差：$\pm 1^\circ\text{C} / \pm 2\%\text{RH}$（测试点在$23^\circ\text{C}$、$50\%\text{RH}$，且无试样时），提供1份$12\text{m}^3$气候舱的温湿度符合该要求的校准报告（提供第三方检定或校准证书）； 1.2.6 温湿度均匀度：$\pm 1^\circ\text{C} / \pm 2\%\text{RH}$（测试点在$23^\circ\text{C}$、$50\%\text{RH}$，且无试样时），提供1份$12\text{m}^3$气候舱的温湿度符合该要求的校准报告（提供第三方检定或校准证书）； 1.2.7 空气流速可调范围（$0.1 \sim 0.3$）m/s，提供1份12m^3气候舱的风速符合该要求的检校报告（提供第三方检定或校准证书）； 1.2.8 空气交换率可调范围（$0.2 \sim 2$）次/h，控制精度$\pm 1.5\%\text{F.S.}$，配有电子流量计，提供1份12m^3气候舱所用品牌电子流量计（流量不低于$24\text{m}^3/\text{h}$）或舱体进气流量符合该要求的校准报告（提供第三方检定或校准证书）； 1.2.9 设备密闭性：测试舱密闭性应满足在1kPa正压（表压）时，舱内空气泄漏率$V_L \leq 0.5\% \times \text{舱容}/\text{min}$，或者舱内空气泄漏率$V_L \leq 5\% \times \text{供气率} V_s$。提供1份$12\text{m}^3$气候舱的密闭性符合该要求的检校报告（提供第三方检定或校准证书）； ▲1.2.10 测试舱内本底浓度：空载时，甲醛本底浓度$\leq 0.006\text{mg}/\text{m}^3$，TVOC本底浓度$\leq 0.02\text{mg}/\text{m}^3$，单体VOC本底浓度$\leq 0.002\text{mg}/\text{m}^3$。提供1份$12\text{m}^3$气候舱的本底浓度符合该要求的测试报告（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具
--	--	--

			有CMA或CNAS标志)； ▲1.2.11 设备平均回收率: 85%~115% (甲苯或正十二烷), 提供1份12m³气候舱的甲苯或正十二烷回收率符合该要求的测试报告 (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 具有CMA或CNAS标志)； 1.2.12 设备运行时, 测试舱内相对于外界压力: 15±5Pa； 1.2.13 设备供电电压 (380±38)V、供电频率 (50±0.5)Hz； 1.2.14 设备工作时噪声不大于65dB, 检测点距离设备2米之内； 1.2.15 设备具有高温清洁功能, 换气量≥4次, 清洗温度最高为240℃, 配有快速降温系统, 从室温升温到240℃和从240℃降温到 (室温+15℃) 时间分别不超过3h, 并提供节能快速降温设计方案及升降温试验运行曲线图供评审。 2. 设备外观: 涂镀层应平整光滑, 色泽均匀, 边与边之间缝隙均匀细小, 无露底、起层、鼓泡、斑痕、较深划痕等缺陷。 3. 测试舱内壁采用304不锈钢整体焊接, 不锈钢厚度≥2mm, 舱内壁和门表面经过聚四氟乙烯涂层处理 (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涂层成分检测报告, 具有CMA或CNAS标志), 内壁外观应平整光滑, 色泽均匀, 不得有鼓泡、划痕, 所有的边、角均制成一定弧度, 密封材料和其它与测试舱内空气接触的器件应对检测无干扰, 且满足测试舱内背景浓度要求。 ▲4. 测试舱门密封条采用氟橡胶密封条, 能耐250℃高温, 连续高温250℃下密封材料结构完整, 不塌陷, 无甲醛、VOC释放, 并提供1份密封条的甲醛释放量<5 μg/m³、TVOC释放量<50 μg/m³的检验报告 (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具有CMA和CNAS标志)。 5. 环境舱采用水换热器控温方式, 环境舱内不产生任何液态水, 制冷方式采用进口全封闭式活塞压缩机, 冷媒采用环保冷媒, 能根据环境温度自动配置压缩机制冷量, 实现最低能耗控制。
--	--	--	--

		6. 测试舱内空气循环方式：采用变频风机配置不锈钢风叶，设置有多孔板结构的风道，空气从顶部轴流叶片吸风，经过顶部挡风板四周排入测试舱空间，形成自上而下的垂直气流。搅拌电机采用磁力结构，在不破坏舱内密闭性的条件下，磁力驱动舱内不锈钢叶轮，保障舱体在高温工况下的良好气密性，舱内形成自下向上的气流组织方式，提供舱内循环电机密封方案。 7. 测试舱湿度控制采用干湿空气平衡调节法，由冷干除湿机、加湿装置、分流控制系统等组成，加湿装置设置有自动恒温控制装置，可根据测试温湿度自行调整加湿水箱的温度。 8. 测试舱体及门外表面材料厚度为$\geq 1.5\text{mm}$的冷扎钢板，表面喷涂防腐防潮处理。采用阻燃保温材料，保温层厚度$\geq 150\text{mm}$，在高温清洗时舱外壁温度小于室温$+15^{\circ}\text{C}$，无灼伤危险。 9. 测试舱控制系统采用进口品牌且≥ 7英寸彩色触摸屏和plc控制器，能连续和实时监控、记录舱内的温度、相对湿度、压力、空气交换率、时间等控制参数，可实现动态数据显示和历史数据保存、查询、故障记录、报警设置等功能。 10. 设备可组网，通过PC端实现本地功能操作，可投屏显示所有组网设备的运行参数和状态，包括温湿度、流量、压差、报警信息等内容，所有设备运行数据可保留下载在PC机上，提供不少于5台设备的在线控制案例操作界面截图。 11. 设备配备安全保护系统：制冷系统高低压保护、过流保护，加热器超温保护，电机过流保护，缺水保护，空气压缩机过热、过流、超压保护，电源欠相、相序保护，电源过流、短路保护。 12. 供气系统采用集中供气方式，同时满足3m^3和12m^3各种运行工况的供气需求，包括进口无油静音空气压缩机、冷冻除湿机、空气净化装置，净化装置包含但不限于微粒过滤器、多级活性炭吸附过滤器，膜过滤装置，正常状态下空气净化装置使用周期不少于12个月。 13. 设备配有4个采样口，采样管配置TA测试管标准接头，并有伴热保温功能，并提供测试舱采样口设计图纸供评审，
--	--	--

			采样口配置有对应的2个堵头和2个甲醛采样转换器。 14. 主要部件：制冷压缩机、plc控制器、触摸屏、质量流量计、温湿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电气原件、循环电机和变频器都要求采用知名品牌配件。提供配件清单和品牌名称、型号。 15. 提供样品免拆移动进入样品架，样品架材质与舱体内壁材质一致，并经过表面处理，提供设计方案及样品架实物照片供评审。 16. 配置清单 16.1 舱体 1套(包含控制系统一套) 16.2 冷凝外机 1套 16.3 样品架 1套 18. 提供厂家授权盖章证明。
6	床垫综合试验机	1台	主要用途：用于测试覆盖床垫所有力学性能项目，满足QB/T 1952.2-2023、GB/T 26706-2011、QB/T 4839-2023、EN 1957-2012等床垫标准规定的耐久试验相关条款规定的试验条件、方法和功能要求。 1. 工作条件： 设备用于床垫边部耐久性和垫面耐久性试验、床垫高度测量、铺面软硬度测量及床垫尺寸偏差测量等；系统具有电脑控制，实时监控（可实时显示位移、力值、时间、硬度、高度等数据及曲线）、达到设定的实验次数自动停机、中途掉电数据保存来电后接续未做完的试验等功能，具有加载（挠度）曲线记录功能；在不移动测试样品下可测试最大和最小试样，一键式全自动完成整个床垫滚压耐久、软硬度测量、床垫高度、边压耐久及陈放时间等测试。 1.1 测试试件尺寸范围（长×宽）mm：最大≥2400mm×2200mm，最小≤2000mm×700mm。 1.2 铺面耐久试验性能要求： 1.2.1 伺服电机+精密行星减速机无同步带控制(伺服电机)；

		▲1.2.2 垂直加载高度：10mm-450mm； 1.2.3 水平加载行程：中心线处两边各250mm；位移精度：±1mm； 1.2.4 静态加载力：1400N±7N； 1.2.5 运动频率：（16±2）次/min； 1.2.6 试验次数：0-9999999次可调； 1.2.7 试验时间：0-9999999H/M/S 可设定； 1.2.8 使用计算机力和位移闭环综合控制系统，可自由设置循环次数和力值，带USB通讯接口，可自动生成曲线报告并可电脑输出打印；可编辑设置记录试验力值、试验次数、试验时间、位移、软硬度、厚度等数据并显示位移-时间、力量-时间、力量-位移等曲线，实时记录数据并保存。数据自动存储,可导出原始测试数据； 1.2.9 计算机自动生成曲线测试报告并打印报告。报表可输出Word, Excel, PDF等格式并自动生成报告。测试曲线数据会记录在数据库中，当程序不运行测试时，可以从数据库中调用显示曲线，并可自动给出图形化描述的测试结果报告，报告包括高度比值、硬度、力值、位移、次数、时间等； 1.2.10 可实现远程控制：试验人员可以从办公室或家中通过远程控制来观察实验室设备的实时运行状态和测试数据，经过授权后也可以实现远程故障诊断或远程设备维护； 1.2.11 控制软件自动计算硬度值$H_y = (C_1 + C_2 + C_3) / 3$及硬度等级$H_s$等数据结果,且能分析绘出加载挠度曲线等数据图形化描述的测试结果； 1.2.12 采集系统： 1.2.12.1 采样频率2000点/秒 可调设定； 1.2.12.2 系统斜率计算方法：线性回归法；样条曲线拟合法；最小二乘拟合法； 1.2.12.3 系统软件斜率判定：测试值选取5点上值，5点下值，采用线性回归斜率计算。
--	--	---

		1.2.13.4 系统软件数据输出方式：图形与文字报告方式,纯数据流格式。 1.2.13 系统带断电记忆功能，所有参数设置和测试结果具有停/断电自动记忆保存功能，避免已测数据丢失,通电后可继续测试未测试完的项目。 1.3 边压耐久试验性能要求： 1.3.1 伺服电动缸控制； 1.3.2 垂直加载高度：10mm-450mm； ▲1.3.3 力传感器范围：0-2000N可调，精度：±0.5%； 1.3.4 运动频率：0-20次/分钟 可任意设定； 1.3.5 试验次数：0-99999次可调，自动保留测试结果； 1.3.6 保载时间：（0-9999±1）s可调； 1.3.7 间歇时间：0-9999s可调； 1.3.8 停机方式：到达试验次数停机、试件损坏或变形量过大及超载自动停机。 1.4 床垫高度及软硬度试验性能要求： 1.4.1 伺服电动缸控制； 1.4.2 高度测量范围：10mm-450mm，精度±0.5mm； 1.4.3 垂直加载高度：10mm-450mm，可调； 1.4.4 测试加载速度：（90±5）mm/min； 1.4.5 运行速度范围：0-500mm/min可调，精度±1%； 1.4.6 载荷测量系统的偏差应为最大加载(1000N)的±1%； ▲1.4.7 力值传感器范围：0-2000N，精度：±0.5%；
--	--	--

		1.4.8 加载力：50N±0.5N； 1.4.9 能测量相对于固定基准的载荷和高度，高度测量系统偏差：±0.1mm； 1.4.10 测量系统载荷精度：±0.5%； 1.4.11 具有加载/挠度曲线记录功能，并自动保留测试结果； 1.4.12 系统采样频率：1个点/1N。 1.5 床垫尺寸偏差试验要求： 1.5.1 测量支架：铝合金型材架构，底部带脚轮，尺寸为2600mm×500mm×600mm； 1.5.2 测量矩形垫块2组：铝合金材质，高度（300±0.5）mm，宽度（500±0.5）mm，侧向加载力15N，精度±0.1N； 1.5.3 铝合金方管2根 截面尺寸40mm×40mm、壁厚mm、长度000mm、直线度误差为 2mm/1000mm、质量为 2500±12.5）g； 1.6 设备满足QB/T 1952.2-2023、GB/T 26706-2011、QB/T 4839-2023、EN 1957-2012等床垫标准规定的耐久试验相关条款规定的试验条件、方法和功能。 2. 配置要求： 2.1 计算机控制床垫力学综合试验机主机 1台 2.2 控制柜 1台 2.3 品牌电脑：1套（配置要求：处理器：i5-10500,内存16G DDR4,硬盘5400rpm, 1TB固态，英特尔集成显卡，显示器24寸）； 2.4 力值传感器 2个（2000N）； 2.5 测试辊筒（铺面耐久性夹具） 1套（符合标准QB/T 1952.2-2023使用要求） 2.6 边压加载垫 1套（符合标准QB/T 1952.2-2023使用要求）
--	--	--

			2.7 垫面高度及软硬度测量加载装置 1套（符合标准QB/T 1952.2-2023使用要求） 2.8 床垫尺寸测量装置 1套（符合标准QB/T 1952.2-2023使用要求） 2.9 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各 1份 3. 技术资料： 3.1 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 3.2 验收时须提供产品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4. 提供厂家授权盖章证明。
--	--	--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____（采购方式）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七、供货安装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八、货款支付：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2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

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2025年第一批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报价部分
1.1	投标函
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1. 投标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3. 投标货物一览表及说明报告；
4.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5.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综合情况说明；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9.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10.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 (编号、补充通知书) （如果有 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2.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日历天。

13.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投标，并承认贵方有选择和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部分或全部货物）。

15. 我方承诺中标后，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台）	单价（元）	小计（元）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声明：（注：无特殊声明此处填“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2. 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3. 此表可自行扩展。

3.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采购的设备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按要求提供其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相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将有权判定该投标技术规格不能响应招标技术规格。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4.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须将招标商务条款与投标商务条款如实填入上表中。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5.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
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标项名称：_____）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国徽面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此表可省略）

8.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三）缴纳税收证明

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

（四）缴纳社保证明

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承 诺 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明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

声明日期：_____

（七）投标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八）信用承诺

投标人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否则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九）特殊资格要求

1. 本项目A包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且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商或制造商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十)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包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若我单位中标，本次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10. 投标保证金函

（代理机构）：

鉴于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的投标，
随同投标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元）并作出如下
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
有效期，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
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中标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1.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2.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13.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一（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 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备 注：若国家有最新的名录公告，以最新公告的名录为准。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品目序号	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6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10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16	★A060806 水嘴	

注：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二（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用户操作手册
(履约保函)

1. 摘要

1.1 编写目的

本手册主要是对贵州金融服务平台系统的中标人用户购买履约保函的操作界面功能作介绍说明。

请系统使用者务必认真阅读此手册，以便能够准确高效的完成相关的操作。

本手册的适用阅读对象为：购买履约保函业务活动中的中标人。

2. 业务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1. 项目中标人通过贵州网上交易大厅发起履约保函申请；
2. 中标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通过平台直连自动交互到页面上，中标人只需补充少量信息即可完成投保申请；
3. 机构完成投保申请审核；
4. 在平台页面上通知中标人进行保费缴纳；
5. 中标人缴费完成后，机构开具履约保函，中标人可通过网上交易大厅查看下载保函文件。

3. 操作步骤

3.1 申请履约保函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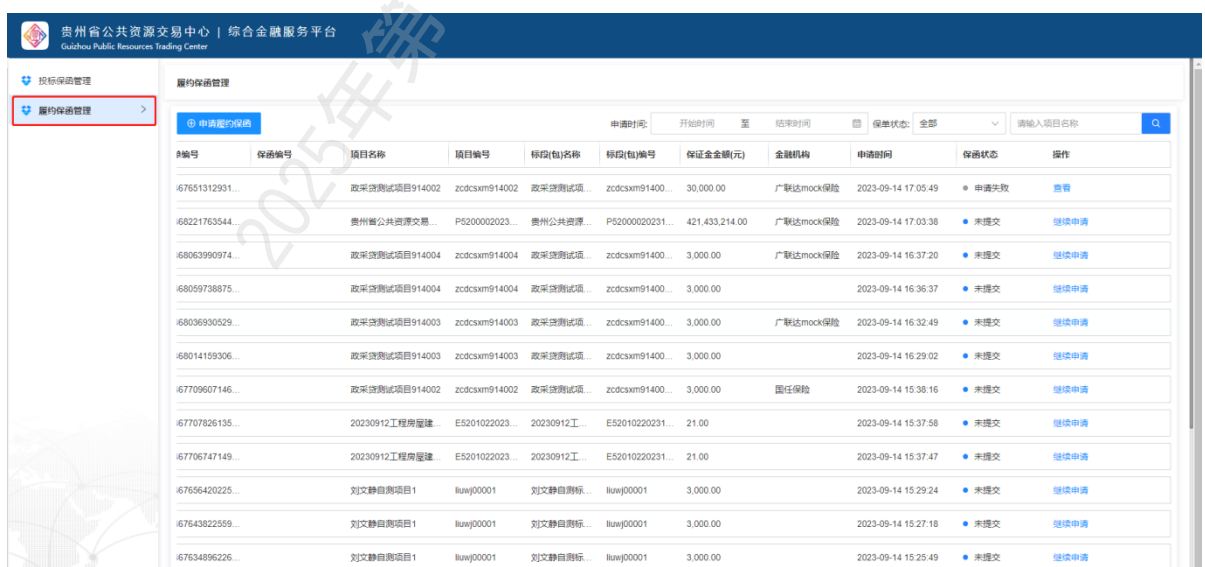
中标人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后，可通过两个入口申请履约保函：一是通过履约保函管理页面，选择项目申请；二是通过已发布的中标通知书，点击后面的履约保函直接申请。

➤ 入口一：

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选择供应商角色，找到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菜单，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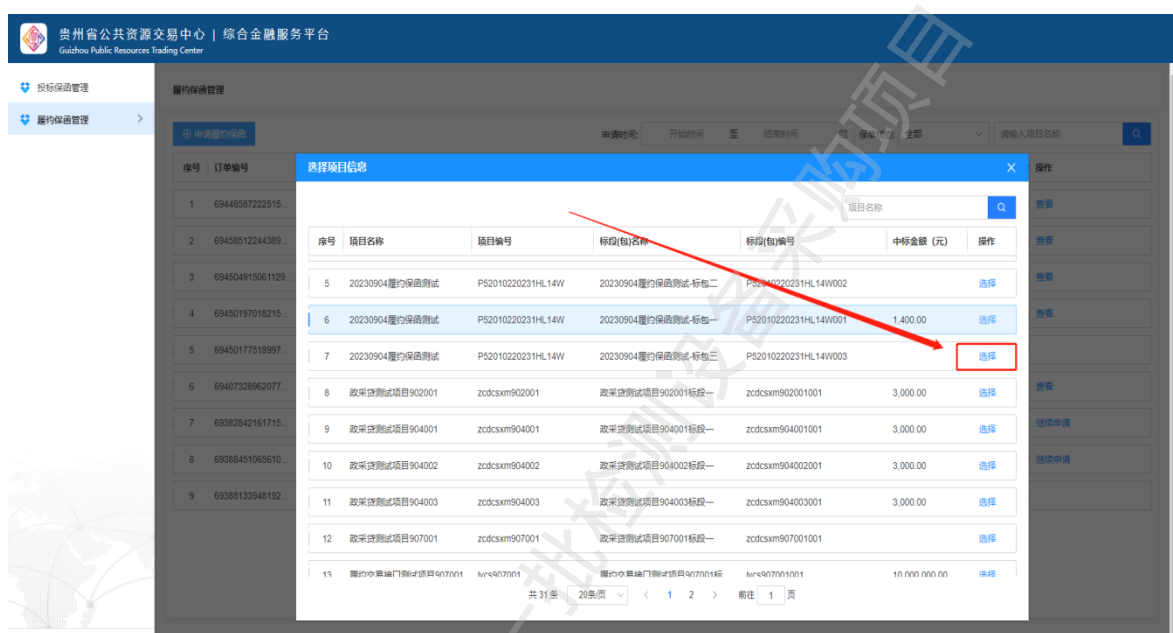
点击左侧履约保函管理菜单，进入履约保函管理页面。



点击申请履约保函按钮，出现选择项目信息弹窗。



选择想要申请履约保函的中标项目，点击操作列的选择，页面会跳转至金融机构选择列表页面。



➤ 入口二：

进入贵州公共资源一张网首页，点击中标通知书菜单，进入中标通知书页面



找到中标通知书操作列的履约保函按钮，点击履约保函，页面跳转至履约保函选择机构列表页。



3.2 选择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列表页面，选择想要办理履约保函的金融机构，点立即申请，如下图：



3.3 保函申请

选择金融机构点立即申请后，跳转到履约保函申请页面，填写保函申请信息：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履约保函申请

1

金融机构选择

2

保函申请

3

费用支付

4

保函生成

● 您正在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履约保函，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收起

*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采购项目一

*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DGY001

*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采购项目一-标包二

*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DGY001002

* 招标人名称: 标准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66X

* 保证金金额: 3000000 元

* 项目所在行政区域: 贵州省 / 贵阳市

* 项目类型: ☐ 工程建设 ☒ 政府采购

中标人信息

收起

* 企业名称: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02MA6J8DPK2T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411521000000000000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注册币种: 人民币

* 注册资本: 23000000.00 元

* 经营行政区域代码: 贵州省 / 贵阳市

* 保函申请人姓名: 李四

* 联系人身份证号: 411521111111111111

* 企业地址: 贵州省 / 贵阳市

测试地址录入

* 联系电话: 18311111111

* 电子邮箱: ceshi@123.com

保函信息

收起

* 保函文本: 工程建设履约保函文本.docx

* 担保期间: 2023-10-01 - 2023-10-31

● 建议选择标准文本，自定义文本审核需较长，请谨慎

工程建设履约保函文本.docx

下载

附件

收起

资料类型	序号	附件类型	附件信息	大小	状态	操作
企业资质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docx	7M	已上传	上传
	2	招标文件	标准更正公告.pdf	-	已上传	
项目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pdf	-	已上传	
	4	施工合同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合同.docx	7M	已上传	上传

☐ 我已阅读并同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履约保函条件》

上一步

保存

提交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网站 认证

Copyright © 2019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 黔ICP备14001742号-1
主办单位: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客服电话: 0851-85971822

贵公网安备 5201020200187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5200000129

九、（注：不同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有所区别，此处仅列举一个机构操作页面说明）

139 / 144

页面基本信息包括：项目信息、中标人信息、保函信息、附件信息。

项目信息：主要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招标/采购人名称、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证金金额、项目类型、项目所在行政区域代码。其中保证金金额默认带出中标金额，可修改，中标人需根据实际需要开具的保证金金额录入。除保证金金额外，其他信息自动带出不可修改。

中标人信息：中标企业名称、中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动带出不可修改；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保函申请联系人姓名、联系人证件号码、企业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均需中标人手动填写，且必填。

保函信息：保函文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选择需要开具的保函文件模板，也可选择自定义文本，自行上传保函文件模板，但自定义模板审核周期长，出函慢，建议选择住建文本；担保期间：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选择保函文件的有效开始时间和有效结束时间。

附件：中标人需根据机构要求，上传申请履约保函必要的附件材料，每一项只允许上传一份材料，交易系统已经给到的材料会自动带出，无需上传，其他项材料均需上传完成后，才能提交保函申请。

信息维护完成，可点击页面下方的“投保须知”和“保险条款”查阅详细投保文件，且需勾选同意后方可点击【提交】当前页面申请。

保函申请提交后，即可进入履约保函申请审核节点，由机构对中标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期间，中标人可以取消申请。取消成功后，可以更换机构重新申请履约保函。



机构审核未通过，页面会显示机构备注的未通过原因，也可以联系上方客服电话，咨询审核未通过原因；审核未通过后，中标人可以点击去修改，返回申请页面修改申请信息，也可以取消申请，换一家机构重新提交申请。



机构审核通过，页面状态变为待支付，展示支付按钮，点击支付会跳转到机构收银台页面，按照机构要求付款，完成后即可跳转到出函节点。此时也可以取消申请，但支付成功后，无法取消申请。



3.4 保函生成

保费支付完成后，系统页面将自动跳转至“保函生成”页面。在该页面可查看具体的保函生成情况（保函生成中、保函生成完成），且针对保函生成完成情况，中标人即可在当前页面直接查看具体生成的电子保函，同时具备 鼠标移入保函页面后，点击保函右上角【下载】或【打印】按钮进行当前保函的下载、打印。

待出函系统效果图如下：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履约保函申请

1

金融机均选择

2

保函申请

3

费用支付

4

保函生成

● 您正在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履约保函。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收起 ^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检测测试项目一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检测测试项目一标段二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002
招标/采购人:	标信智维（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G66X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00元	担保期限:	2023-10-01 - 2023-10-31

保函信息

收起 ^

申请人: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状态:	申请中
出函时间:	--	保费(元):	800.21
发票状态:	未开票	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

保函文件

收起 ^

🕒 申请审核中，保函尚未生成！

已出函，系统效果图如下：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履约保函申请

1 金融机构选择 2 保函申请 3 费用支付 4 保函生成

您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履约保函已生成。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测试项目一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测试项目一标段二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002
招标人/采购人	标德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G66X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00元	担保期限	2023-09-11 - 2024-04-11

保函信息

申请人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状态	申请成功
出函时间	2023-09-08 16:30:30	保函金额	1000
发票状态	未开票	发票信息	开票开票

保函文件

1 / 10 100% + -

三 履约保函电子保单

1 2 3 4 5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REN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单

保单号: 622000002263000007

鉴于投保人已向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特别约定承保保险责任，特发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名称	广东远利投资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91110000700049024C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8216511111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被保险人	名称	测试标包二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00049024C
	联系人	测试数据	联系方式	18216511111
	地址	-		
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	10000000.00	工程合同编号	1
	工程名称	履约保函测试项目一	工程项目类型	公共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计划工期	-		
	工程预计合同总价	10000000.00		
	保证金	10000000.00		
保险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壹仟万元整 (小写): CNY 10000000.00 元			
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肆万元整 (小写): CNY 40000.00			
是否为续保客户	否			
保险期间	自2023年09月31日00时起至2024年04月30日24时止。			
绝对免赔率、免赔额	免赔额			
免赔率	-			
交费形式	现金			
争议处理	诉讼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投保人按约定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如投保单约定的保险内容与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不符，则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为准，投保人不得以投保单或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与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不符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责任；(2) 本保险合同承保责任为投保人在保险合同项下的施工责任，保险责任开始时间及保险合同约定的工期届满之日不属于承保责任；(3) 因施工设计变更、偷工减料或设计变更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付；(4) 农民工资支付履约保证、工程履约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均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之内；			

保单来源: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大观路永利星城28楼
官方网站: <http://www.guorenproperty.com> 出险报案电话: 956030
保单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扫码关注“国任保险”官方微信公众号，在线查询保单、理赔进度、查看理赔进度

Copyright © 2019 贵州公共资源交易云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 黔ICP备14001742号-1
主办单位: 贵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热线: 0851-85971822
贵公网安备号: 520102020187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5200000129

中 心 数 据 交 易 所

保函生成后，中标人可以返回至贵州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金融-电子保函及贷款->履约保函管理，页面会显示保函申请状态，点击后面的查看按钮，可以查看具体保函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履约保函管理										
申请履约保函										
编号	保函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编号	保证金金额(元)	金融机构	申请时间	保函状态	操作
38653763283...	202309080000211	20230912工程公...	E5201022023...	20230912工...	E52010220231...	3,00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2023-09-14 18:55:37	● 申请成功	查看
386811566871...		20230912工程公...	E5201022023...	20230912工...	E52010220231...	12.00	人民财产保险	2023-09-14 18:20:12	●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8575190910...		20230912工程公...	E5201022023...	20230912工...	E52010220231...	3,00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2023-09-14 18:10:24	● 已取消	
37651312591...		政府采购项目914002	zdcscxm914002	政府采购项目...	zdcscxm91400...	30,000.00	广联达mock保险	2023-09-14 17:05:49	● 申请失败	查看
38221763544...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P5200002023...	贵州公共资源...	P52000020231...	421,433,214.00	广联达mock保险	2023-09-14 17:03:38	●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8063990974...		政府采购项目914004	zdcscxm914004	政府采购项目...	zdcscxm91400...	3,000.00	广联达mock保险	2023-09-14 16:37:20	●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8059738675...		政府采购项目914004	zdcscxm914004	政府采购项目...	zdcscxm91400...	3,000.00		2023-09-14 16:36:37	●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5 开具发票

出函成功后，对于具备 线上开发票的机构，可以在出函页面点击开具发票按钮，录入开票信息提交，即可申请开具发票；对于不具备 线上开发票的机构，可拨打上方客服电话联系机构，线下开具发票。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履约保函申请										
金融产品介绍 保函申请 费用支付 保函生成										
● 您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的保函已生成。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									
标段/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				标段/包编号	E52010220231H...				
标段/包名称	一标段二				标段/包编号	E52010220231H...				
标段/包名称	标段名称 (杭州)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段/包名称	91330110MA2GLD...				
标段/包名称	3,000,000.00元				标段/包名称	2023-09-11 - 2024-04-11				
保函信息										
申请人	贵州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状态	申请成功				
出函时间	2023-08-08 16:30:30				保函代码	1000				
发票状态	未开票				发票来源	开具发票				

开具发票	
● 电子发票通过邮件发送，请注意查收，如开具纸质发票请注意查收邮递快件。	
* 发票类型: ☐ 电子发票 ☐ 纸质专票	
* 发票抬头: 贵州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单位税号: 91520502MA6J9DPK2T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册地址:
注册电话:	
确定 取消	